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海浜幕張欣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忠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陸軍後勤指揮部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9萬9,1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8,1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